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8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訴訟代理人　楊 譜 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 佳 叡律師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２
法定代理人　000 000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　　Ａ０５
　　Ａ０６
　　Ａ０７
　　Ａ０８
　　Ａ０９
　　Ａ１０
　　Ａ１１
　　Ａ１２

　　Ａ１３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１４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就公同共有物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對於同造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其再抗告效力及於鄧智祥以次12人，爰將之併列為再抗告人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事件之性質，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規定審理，為家事事件審

理細則第72條所明定。故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，倘其提起之本案訴訟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者，對於地方法院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即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行抗告程序，非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求為禁止再抗告人於兩造間繼承關係等事件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處分、火化兩造父親甲○○之遺體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家全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第20號裁定）准許之。相對人並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求為命再抗告人應同意將甲○○遺體以土葬儀式下葬之判決，有兩造於該案之起訴狀、答辯狀可參。該本案訴訟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訴訟事件，應循通常程序為之。依上說明，對第20號裁定之抗告程序即不得由原法院合議庭審理。原法院未遑注意及此，就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遽以原法院合議庭行抗告程序並予裁定，非無可議。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就此所涉受理抗告事件法院之判定，攸關再抗告人是否獲得法定完整救濟之機會，即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5條但書規定，本院不受其抗告理由之拘束。是再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仍應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